

燕 赵 文 化 研 究 丛 书
文 化 名 人 研 究 系 列



魏徵年譜



杜来梭 著



科学出版社

燕 赵 文 化 研 究 丛 书
文 化 人 研 究 系 列

魏 徵 年 谱

杜来俊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考察研究了魏徵一生之行迹及其相关情况等,如实展现了他少年出家隐居道观,隋末乱世投身义军,归唐后宦海沉浮,几经波折,最终得到唐太宗重用,累执国政十余年的传奇经历;详细记述了他享誉千古的精彩谏诤与卓越建树,也揭示了他的博学多才及在史学、编纂学乃至文学等方面所取得的众多成就;同时兼及塑造他的那个风云激荡、英雄辈出的不凡时代,在较为广阔的社会背景下展示了他作为一代巨擘的杰出贡献与历史地位。

本书可供从事史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和相关专业的师生阅读、参考,尤其适合作为唐代历史和魏徵爱好者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魏徵年谱/杜来梭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1

(燕赵文化研究丛书:文化名人研究系列)

ISBN 978-7-03-029525-5

I. ①魏… II. ①杜… III. ①魏徵(580~643) - 年谱
IV. ①K82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0901 号

责任编辑:王贻社 / 责任校对:包志虹

责任印制:钱玉芬 / 封面设计:捷艺轩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深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 年 4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 × 1000)

2011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5

印数: 1—1 500 字数: 489 000

定价: 5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为便于研究，我们这里所指称的燕赵区域总体包括现今行政区划意义上的河北省、北京市和天津市，大致相当于华北平原与燕山南北麓，不仅包括战国时期燕、赵两国的疆域，而且也包括存在其间的古中山国、代国和邢国等地。燕赵区域内特定的地理和气候环境、连绵不断的战争、汉民族与周边少数民族的交流融合，导致了燕赵文化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燕赵文化的主体是华北平原的汉族旱地农耕文化，同时也体现了少数民族的草原文化与汉族农耕文化冲突与融合的特征。

燕赵文化虽然与相邻的三晋、关中、中原、齐鲁各区域文化多有交叉和重叠，但它却更具北方文化的典型特征。就燕赵文化的气质特性而言，人们多认同它的慷慨悲歌和任气豪侠，这一特征虽非燕赵区域所独有，但无疑它在该地表现得更为典型，它形成和成熟于战国时期，其后绵延两千余年，成为燕赵区域悠久而稳定的文化传统。就燕赵文化的构成和发展机理而言，有学者认为，兼收并蓄而自成一家乃其重要特征。这既与燕赵的自然地理环境和文化多元构成等因素息息相关，又与燕赵地区的先贤今哲洞烛社会发展先机，并以海纳百川的心胸和气魄，对各家各派思想成果择善而从、整合提炼关系至密。这样的看法对于我们认识和思考燕赵文化无疑颇多启示。不过，在尚未对燕赵文化进行系统而全面的研究之前，我们还不能对其丰富的内涵和外延妄加评说。

随着社会转型的日渐急迫和人们文化意识的增强，区域文化研究在全国各省区受到了比以往更为广泛的关注，如齐鲁文化、荆楚文化、湖湘文化、岭南文化、巴蜀文化、吴越文化、河洛文化、三晋文化的研究方兴未艾，并且已经涌现出了一批颇具影响的研究成果。相比较而言，

燕赵文化虽然底蕴深厚、特色鲜明，但已有的相关研究却远不能令人满意。就现状来看，致力于燕赵文化研究的学者虽不乏其人，有些成果的品位和水平也不谓不高，但从总体看，系统性尚待加强，学术性尤需提高，为数颇多的重要项目课题依然需要学养深厚的学者涉足参与。综合主客观两方面，我们认为目前制约燕赵文化研究的因素大致有三：一是缺乏统一组织，二是资金投入不足，三是缺乏整体规划。

就组织状况来说，既往的一些相关研究机构，组织结构欠紧密，协调沟通乏力，以致此前的燕赵文化研究多属个人行为，基本处于分散状态。为此，河北师范大学整合全校研究力量，组织成立了“燕赵文化研究中心”，希望借此聚集校内外，乃至省内外有志于此的学人同道，本着既分工又合作的原则，协力完成这一意义重大且影响深远的大型研究项目。

资金方面，由于以往相关课题的研究范围涉及相对狭窄，相关部门的经费支持力度不够，从而制约了系统而深入的重要研究成果的产出。这次河北师范大学拨出专项资金以支持此项研究，从而为研究经费的缺乏解了困。

为便于研究方案的顺利实施，河北师范大学燕赵文化研究中心成立伊始，即对燕赵文化研究工作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划。关于“文化”的定义，言人人殊。据美国著名人类学家克罗伯和克拉克洪在《文化：一个概念定义的考评》一书中的统计，从1871年到1951年的80年时间里，有关文化的定义约有164种。可见，文化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概念，要想在短时间内使其达成共识绝非易事。本规划无意纠缠于文化概念的辨析，而是企图通过扎实有效的研究成果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呈现燕赵文化的一鳞半爪。为此，我们大而化之地将燕赵文化划分为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思想文化遗产三类。

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代遗址、古代墓葬、古代建筑、石窟寺庙、碑篆石刻等不可移动的文物。河北省的物质文化遗产相当丰富，对其进行抢救性研究和保护刻不容缓。

非物质文化遗产（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称谓）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或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等，举凡传统表演艺术和民俗活动等皆属此类。河北境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十分令人瞩目，如皮影、年画、梆子、沧州武术、吴桥杂技、邯郸傩戏等，其社会文化价值不容低估。思想文化遗产方面，燕赵大地曾经孕育出众多文化名人，如政治家赵武灵王、赵匡胤、赵佗、魏征、张之洞，思想家荀况、公孙龙、董仲舒、颜元、李塉、李大钊，军事家乐毅，文学家贾岛、崔护、高适、王实甫、关汉卿、纪晓岚、曹雪芹，科学家郭守敬、祖冲之，地理学家酈道元，医学家张仲景，等等。深入研究他们的思想和行事，不仅有利于了解昔日历史文化的递嬗和变迁，而且对当今的社会和文化建设也将大有裨益。

依上述类别，我们组织各方研究力量编撰了这套由五个部分组成的“燕赵文化研究丛书”：“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系列”着重研究泥河湾考古、历代长城、承德避暑山庄、清东陵、清西陵等著名园陵、直隶总督府等政治机构设施、大佛寺等宗教设施和赵州桥等建筑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系列”着重研究河北皮影、武强年画、蔚县剪纸、衡水内画、说唱大鼓书、河北梆子、吴桥杂技、民间泥玩等。“文化名人研究系列”着重研究燕赵历史文化名人之思想与学术。“古国研究系列”着重研究先秦时期存在于燕赵大地的诸侯各国，如赵国、中山国、燕国、邢国、代国等。“河北珍贵档案资料系列”系统整理河北省档案馆和分散在各地地方史志中的珍贵文献资料。

上述研究规划的顺利实施，不但需要整合省内相关部门的研究力量，而且也期待位于燕赵文化区域内的京津地区相关专家、学者的加盟。我们将凝聚各方力量，从2009年2月起，陆续推出近百种既相互关联、又自成体系的系列图书，以期为文化强省战略的实施、燕赵文化品牌的打造和科学发展观的落实贡献绵薄之力。

燕赵文化研究系列项目的承担者们以其严谨科学的态度，尊重学术

规范，多方搜集和认真爬梳资料，对各个相关问题进行了力所能及的探讨。项目完成后，编委会聘请有关专家对之进行了认真的审读和验收。出版过程中，科学出版社的编辑为保证丛书质量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值此丛书出版之际，丛书编委会对于作者和编审者一并表示诚挚的谢忱。

限于作者、编者的时间、精力和学力，丛书中的错谬浅陋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学界方家和各界人士不吝批评赐教。

燕赵文化研究丛书编委会

2009年1月

自序

人物年谱之作，其来尚矣。考其滥觞，约肇于宋，兴经明、清，以至今日。盖记述人物生平事迹，有关体裁首推年谱，故其作历久不衰。魏徵之年谱，以前仅见清人王先恭所编《魏文贞公年谱》，其唯录事有年月可考者，余皆从略，且只记事目，不及事况，内容寥寥，仅四千多字^①。虽有首创之功，而难掩疏漏之憾。本谱广征四部典籍与碑帖等，凡关魏徵之记载，事无巨细，尽行搜罗，披沙拣金，力求无遗，其一生行迹见诸历史文献者，庶备于此矣。

最早记录魏徵事迹的史籍当是唐贞观十六年（643）已有之唐《国史》资料及同年据其所撰之高祖、太宗两朝《实录》^②。嗣后，唐高宗显庆元年（656）又修成自隋义宁元年（617）至唐贞观末之《国史》，其中已有《魏徵传》，高宗阅后，指出其中有一处将太宗之语误记为魏徵谏语^③，其他内容则不得其详。以后续修《国史·魏徵传》当以此传为本，而高宗所言不实之事自在删削之列。五代刘昫等修《旧唐书》，肃、代以前部分基本用唐《国史》及《实录》原文，全书仅数人单独立传，魏徵为其一。其传文七千七百餘字，是该书人物传字数最多者之一。不过，该传中疏文即占了一半，记事实不多，有较大缺略。宋祁作《新唐书》本传，其中《魏徵传》较《旧唐书》本传有所增删，但所删者未必得当，所增者亦多见于他书，新材料实际不多。

记载魏徵事迹较多的另一部唐代重要史籍是吴兢所撰《贞观政要》。吴兢长期担任史官，曾撰《国史》^④，熟悉贞观史事，自序称“缀集所闻，参详旧史”而成此书^⑤，故历来备受推崇。今人谢保成作《贞观政要集校》，考证此书撰于唐开元五至十三年（717—725）间，记事共二百八十六条。魏徵为贞观政坛的关键人物，故书中于其事多有涉及，累计九十餘条，几乎占全书的三分之一。

① 该谱所据史料不丰，且运用多有疏失，见本书末所附该谱之校勘。

② 《唐会要》卷六十三《史馆杂录上》、《册府元龟》卷五百六十《国史部·记注》。

③ 宋王溥《唐会要》卷六十三《修国史》。

④ 《旧唐书》卷一百二、《新唐书》卷一百三十二《吴兢传》。

⑤ 宋范祖禹《帝学》卷四仁宗天圣五年（1027）十月下记监修《国史》王曾说：“唐史官吴兢于正史、《实录》外，录太宗与群臣对问之语，为《贞观政要》。”宋王应麟《玉海》卷四十九《艺文·唐贞观政要、太宗勋史》下录《书目》语基本同。此与吴兢自序有抵牾，当存在误解。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新乐府·七德舞》下认为此书为“《实录》之分类节要本”，亦不尽符合吴兢自序。

特别是开篇《君道》，全部为魏徵之上疏或与唐太宗之对话，终篇《论慎终》亦大部如此。宋周必大云：“《贞观政要》凡十卷四十篇，既以魏徵论为君之道为首，又以魏徵论克终之道为末。盖于太宗时惟徵为善谏，上有所问，必指近事以为据，而不为泛滥迂阔激讦之言，是以太宗乐闻而喜从之，治几成康，徵功为多。吴兢所取，厥有旨哉。”^①所言甚当。不过，此书所记亦有缺陷。清纪晓岚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一《史部·杂史类》提要云其“所记太宗事迹，以《唐书》、《通鉴》参考，亦颇见抵牾”，并举数事为例。笔者也发现此书一些讹误，尤其是所记时间，有些不够准确。

唐代有关魏徵的专著有十馀部之多，如敬播《文贞公传事》，刘祎之《文贞公故事》，张大业《魏文贞故事》，王方庆《魏郑公谏录》、《文贞公事录》、《魏文贞故事》、《魏玄成传》，佚名《魏公故事》、《魏徵故事》等^②。可惜今仅存王方庆《魏郑公谏录》，其他均佚。王方庆之父辈在贞观时与魏徵同朝为官，其本人博学多才，唐高宗、武则天时历任显官至宰相，曾监修《国史》，且著述颇丰^③。据《魏郑公谏录》自序，其“采听人谣，参详国典”而成此书，时衔“吏部郎中”。据《旧唐书》卷五《高宗纪》等，其永淳元年（682）二月正任此职，则是书约作于此前后，比《贞观政要》尚早四十年左右，且所记当有得自其父辈所见所闻者，堪比实录。该书共五卷，卷一、卷二为“谏”，卷三、卷四为“对”，卷五为杂事，共一百三十条，近二万五千六百字^④，是目前所见记载魏徵事迹最早最多的私人撰著。《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七《史部·传记类》提要云其“于徵谏争之语摭录最详，司马光《通鉴》所记徵事，多以是书为依据，其未经采录者，亦皆确实可信，足与正史相参证”。可见其史料价值之高。惜所记除个别事外均无年月，不分先后，为一大缺憾。

五代至宋，涉及魏徵事迹较多的史籍除新、旧《唐书》外，还有王溥《唐会要》、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司马光《资治通鉴》等。《唐会要》乃据唐人所修《会要》、《续会要》加以补缀而成，基本是唐代第一手史料^⑤。此书一百卷，其中提及魏徵者有四十卷，记其事约五十条。《册府元龟》成书于宋初，其中唐代资料除用《旧唐书》外，多抄唐《实录》^⑥，史料价值非同一般。此书一

①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百三十六《答选德殿圣问奏》。宋王应麟《玉海》卷四十九《艺文·唐贞观政要、太宗勋史》中采其说。

② 参本书末有关魏徵事迹之著述。

③ 《旧唐书》卷八十九、《新唐书》卷一百一十六《王方庆传》。旧传云：“伯父弘让，有美名，贞观中为中书舍人。父弘直，为汉王元昌友。”

④ 据王云五主编之《丛书集成初编》排印清王灏《畿辅丛书》本初步统计，该书正文二万五千五百八十馀字（不含序言、目录）。

⑤ 唐苏冕撰《会要》四十卷，崔铉等撰《续会要》四十卷，王溥补成《唐会要》一百卷，见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后志》卷二、高似孙《史略》卷三等。

⑥ 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明本《册府元龟》陈垣序。

千卷，其中提及魏徵者九十多卷，记其事八十多件。《资治通鉴》之唐代部分广采《实录》、《国史》、野史、笔记小说等，甄别考证，择善而从，史料价值之高不待赘言。其中记魏徵之事近九十条，不但较多，而且往往胜于旧史，尤其是年月日较为准确，故本谱多所参据。

唐宋笔记小说亦涉及魏徵之逸闻轶事，有的质实可信，足资为据；有的荒诞无稽，不足取信，但亦具一定参考价值。遗珠为珍，弃之可惜，故本谱均予录入，唯略加考证，以辨其真伪。赵宋以降，去魏徵时代已远，于其行迹有价值之史料已属凤毛麟角，甚为罕见矣。

魏徵自出山至去世，活跃于历史舞台共二十五六年，其中约一半时间担任宰相，乃时代之弄潮儿，事迹众多，而其中最突出者，自然是谏诤。其谏诤形式有二：一是应对，二是上疏。《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徵传》末史臣曰：“臣尝阅《魏公故事》，与文皇讨论政术，往复应对，凡数十万言。”这“数十万言”应对大多已湮没无闻，本谱尽力搜求，仅得约二万言，十不存一。而且，这仅存者也是后经润饰的书面语，“非复当时言语”^①。相比之下，《魏郑公谏录》所记对话最多且较平实明晓，尚有些许口语之迹，《贞观政要》、《旧唐书》、《唐会要》所记与之相近。而宋人修《新唐书》，则务简括旧史，且用字生僻，使对话变得晦涩佶屈，大失原态甚至原意。《资治通鉴》于旧史所记对话多加以概括提炼，语较精当晓畅，有胜于旧史处，惜离原态亦远。因此，本谱于对话多从《魏郑公谏录》及《贞观政要》等，于他书则择而参之。魏徵一生之著名谏诤，主要在上疏之中。其疏极具特色，引经据典，切中时弊，言简意赅，逻辑严密。一些长疏更洋洋洒洒，富有文采。这些长疏不宜具录，处理方法不外两途，一则概括其义，一则摘引其要。二途各有短长，前者文归简括，但难以做到准确无误，常有失义之弊；后者节录原文，而难以做到文义贯通，时存割裂之患。权衡利弊，以存原文为宜，故本谱一般采用后者，个别情况二者兼用。所谓“摘引其要”，这里指摘引疏中所言关乎时事之要，而引经据典说理之文，一般舍而不录。

有关魏徵的记载，同一事往往见于多种史籍，不仅有详略之别，且有文字等种种歧异。本谱相互参证，溯本求源，考异正谬，择善而引，求实，求全，求备，旨在汇集最翔实可信之资料，为读者与研究者提供方便。

史籍所记魏徵之事，时间错讹漏略而难以确考者不一而足，如何谱系，颇为棘手。《资治通鉴》记事，无确定时日可稽者，则依约推测，置于某月或某年，或与某事有关者之后^②，此法可取，本谱亦如之。个别无时间与相关或同类

① 文渊阁四库本《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七《史部·传记类·魏郑公谏续录》提要。中华书局本无此。古人以口语浅俗，忌入史文，遂加以润饰，致使书面语与口语严重分离。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释例》附《温公与范内翰论修书帖》。参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长恨歌》。

事可附者，则权置于卒前。

任何历史事物的出现都有或隐或显的前因后果，有时现象与本质又相背离，社会历史因此而纷纭复杂。后人记载历史，限于种种主客观因素，与史实总有或大或小之差距甚至谬误，需要探颐索隐，去伪存真。但本谱限于体例，除个别重要事件外，一般不展开考论，点到为止。魏徵于后世之影响既深且巨，考论其人其事者历代不绝，本谱亦酌要录之，以期对研究、认识魏徵有所启发裨益。

历史是群体之互动，故与魏徵有关的人与事，亦酌立专条，以备参稽。自魏徵任宰相始，附列同时宰相，以见同执国政之宰相班底。其他朝臣之重大谏诤事，亦兼及之，以与魏徵之谏诤相比观。

人之成长与活动，离不开一定的社会背景，谱中若全舍之，必遗缺略之憾；而详录之，又忧枝蔓之讥。权衡再三，姑且折中处置，即于魏徵在世期间，择列每年之要事，一般只言梗概，不及其详，庶免憾与讥也。

撰写年谱，原以为较易，而一着手，方知远非如此，其牵涉面之广，工作量之大，相关问题之复杂，均始料所未及。以往，有关魏徵的研究亦相当薄弱，成果为数不多，有分量可资借鉴者更是少见^①，故于诸多问题，不乏拓荒之艰。笔者才拙学怠，且为条件所囿，专业荒疏多年，虽殚力为之，亦难免疏误，尚祈方家，不吝赐教焉。

拙著惠承魏连科先生题签，谨特致谢忱！

杜来梭

岁次庚寅五月初吉于夕耘斋

^① 胡戟等主编之《二十世纪唐研究》未为魏徵之研究立专目即是明证。

凡 例

一、引用古籍的作者、卷数、篇名、版本

1. 二十四史为习见古籍,引用时一般不书作者。其他古籍,除作者不能确定者外,在首次引用时书作者,后一般省略。个别有同名之书,则每次引用均书作者,以免混淆。

2. 古籍对卷数的标法并不统一,主要有“读位法”与“读数法”二种,本书一律采用“读位法”;卷前有“第”字、卷后有“之”字者则省略之。

3. 史籍同一篇目有分为数卷者,其篇名后之序号如一、二、三……或上、中、下等,一般省略之。

4. 引用较多的古籍,引文一般从一个版本,在首次引用时出注标明;引用同书其他版本时,则书版本以相区别。引用较少者,其版本均见书后所附“引用文献”。

二、引用古籍的简称

1. 个别书名稍长、引用较多者,首次引用时书全称,后用简称,如《魏郑公谏录》简称《谏录》、《资治通鉴目录》简称《通鉴目录》。

2. 《隋书》、《旧唐书》、《新唐书》三部正史中,同书同名之纪(不论卷数同否)或传,引用较多者,初引书全称,后均取书名第一字与纪或传名合成简称。

3. 同一条中,初引正史纪、志、传皆书全称,下文再提及时用简称,其合成原则同上。

4. 《新唐书》与《旧唐书》同名之纪、志、传,引用时须连举者,多简称新、旧《某纪》、《某志》、《某传》。

5. 引用《资治通鉴》,主要用两种简称:

(1) 在注释中,其记载与所注事在同一年者,仅书书名、卷数。

(2) 在正文中,引用其记载与年谱在同一年者,在书名、卷数基础上加书“本年”二字。其他情况较为少见,视行文而定。

三、古代专用名称

1. 古籍书名,其中的通假字、异体字等,一仍其旧,不作改动,如“註”、“筭”等。

2. 古代人名,在使用简化字不符原意或古无其字时,一仍其旧,不予简化,如魏徵、高適、刘知幾、秦瓊等。

3. 古代地名、官名、年号等专用名称同上。

以上各条仅限于本书行文,引用他人著述时一仍其旧,不作改动。

四、注释

1. 兼用夹注与脚注两种形式。不用尾注,以免翻检之劳。

(1) 夹注主要用于:标题内容的史料出处;引文的正讹、存异;对一些名物、内容的简单提示等。如相邻数个标题史料出处相同,则夹注于最后一条下。

(2) 脚注主要用于:引文的出处,相关材料或论点的考异、补正,以及不宜、不便在正文中交待的有关材料或说明等。

2. 古地今注。

(1) 古地名在表籍贯、重大事件发生时夹注今地名,其余一般不注。

(2) 州、郡,注作治今某省某县某方位。

(3) 县,古今名称、治所均同者,注今属某省,余同州、郡注。

3. 古时今注。

(1) 某一古代年号首次出现时夹注公元纪年(旧历年末已入公元下一年略而不计),后若非行文需要,一般不再重注。

(2) 古代干支日必要时夹注旧历日数,不注公元日数。

五、其他

1. 周、隋、唐易代之际,一年有两个年号者,依《资治通鉴》例,以后一年号纪年。

2. 魏徵事迹及与其直接相关之事(止于太宗时),统一编号,并于书后附简目,以便查阅。

以上为本书凡例之大略。全书篇幅较大,语境多异,若胶柱鼓瑟,反有碍行文,故灵活处理,势所不免,其较细碎,不烦赘举。

目 录

总序

自序

凡例

卷一

家世与邑里	1
-------------	---

卷二

北周大象二年(庚子 580)一岁	14
隋开皇元年(辛丑 581)二岁	17
开皇二年(壬寅 582)三岁	19
开皇三年(癸卯 583)四岁	19
开皇四年(甲辰 584)五岁	20
开皇五年(乙巳 585)六岁	21
开皇六年(丙午 586)七岁	22
开皇七年(丁未 587)八岁	22
开皇八年(戊申 588)九岁	22
开皇九年(己酉 589)十岁	22
开皇十年(庚戌 590)十一岁	23
开皇十一年(辛亥 591)十二岁	23
开皇十二年(壬子 592)十三岁	24
开皇十三年(癸丑 593)十四岁	25
开皇十四年(甲寅 594)十五岁	25
开皇十五年(乙卯 595)十六岁	28
开皇十六年(丙辰 596)十七岁	28
开皇十七年(丁巳 597)十八岁	29

开皇十八年(戊午 598)十九岁	29
开皇十九年(己未 599)二十岁	31
开皇二十年(庚申 600)二十一岁	31
仁寿元年(辛酉 601)二十二岁	32
仁寿二年(壬戌 602)二十三岁	32
仁寿三年(癸亥 603)二十四岁	32
仁寿四年(甲子 604)二十五岁	36
大业元年(乙丑 605)二十六岁	38
大业二年(丙寅 606)二十七岁	40
大业三年(丁卯 607)二十八岁	40
大业四年(戊辰 608)二十九岁	41
大业五年(己巳 609)三十岁	42
大业六年(庚午 610)三十一岁	42
大业七年(辛未 611)三十二岁	43
大业八年(壬申 612)三十三岁	45
大业九年(癸酉 613)三十四岁	45
大业十年(甲戌 614)三十五岁	46
大业十一年(乙亥 615)三十六岁	46
大业十二年(丙子 616)三十七岁	47
义宁元年(丁丑 617)三十八岁	50

卷三

唐武德元年(戊寅 618)三十九岁	59
武德二年(己卯 619)四十岁	74
武德三年(庚辰 620)四十一岁	81
武德四年(辛巳 621)四十二岁	82
武德五年(壬午 622)四十三岁	89

卷四

武德六年(癸未 623)四十四岁	96
武德七年(甲申 624)四十五岁	98

武德八年(乙酉 625) 四十六岁	103
武德九年(丙戌 626) 四十七岁	105

卷五

贞观元年(丁亥 627) 四十八岁	130
贞观二年(戊子 628) 四十九岁	143
贞观三年(己丑 629) 五十岁	153

卷六

贞观四年(庚寅 630) 五十一岁	165
贞观五年(辛卯 631) 五十二岁	176
贞观六年(壬辰 632) 五十三岁	185

卷七

贞观七年(癸巳 633) 五十四岁	199
贞观八年(甲午 634) 五十五岁	204
贞观九年(乙未 635) 五十六岁	215
贞观十年(丙申 636) 五十七岁	221

卷八

贞观十一年(丁酉 637) 五十八岁	236
贞观十二年(戊戌 638) 五十九岁	253
贞观十三年(己亥 639) 六十岁	264
贞观十四年(庚子 640) 六十一岁	271

卷九

贞观十五年(辛丑 641) 六十二岁	281
贞观十六年(壬寅 642) 六十三岁	287

贞观十七年(癸卯 643)六十四岁	302
贞观十八年(甲辰 644)	316
贞观十九年(乙巳 645)	317
贞观二十年(丙午 646)	318
贞观二十一年(丁未 647)	319
贞观二十二年(戊申 648)	320
贞观二十三年(己酉 649)	320

卷十

魏徵著述补录	321
太宗贞观以后唐史中有关魏徵之事	324
魏徵后裔	331
有关魏徵事迹之著述	341
附录一 魏文贞公年谱	345
附录二 魏徵事迹简目	356
附录三 魏徵著述系年	367
引用文献	372
后记	382